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526,58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3,29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32,165,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87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8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8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5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7%;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9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7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65%;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4%;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59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7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71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7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9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89%;反对7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0%;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02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5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9%;反对1,02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5%;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69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83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7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21%;反对83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6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1,0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4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42%;反对1,0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5%;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03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8%;反对1,0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3%;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3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8%;反对1,0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3%;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1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3人,代表股份311,098,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44,5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66,53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人,代表股份66,65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代表股份66,53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8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5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12,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5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12,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5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6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1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034,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8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董事长谢秉政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2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32,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公司股东谢秉政先生(持股数量为216,170,800股)、谢邕先生(持股数量为6,579,800股)回避表决。

6.02董事申金冬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7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31,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公司股东申金冬先生(持股数量为15,801,000股)回避表决。

6.03董事唐新乔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8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公司股东唐新乔女士(持股数量为5,895,600股)回避表决。

6.04董事陈阳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6.05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97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8,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桑健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6,0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1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4,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7,700股,下同。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10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4,7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409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7	34,886,070	50.6419
网络投票	105	7,674,741	11.1409
总 计	112	42,560,811	61.7829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3	196,220	0.2848
网络投票	105	7,674,741	11.1409
总 计	108	7,870,961	11.4258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44,711	99.9622	8,800	0.0207	7,300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44,711	99.9622	8,800	0.0207	7,300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46,511	99.9664	7,000	0.0164	7,300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26,911	99.9203	20,300	0.0477	13,600	0.032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20,284,821	99.8332	20,300	0.0999	13,600	0.0669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29,611	99.9267	20,300	0.0477	10,900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30,211	99.9281	19,700	0.0463	10,900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41,311	99.9542	8,800	0.0207	10,700	0.025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29,211	99.9258	20,700	0.0486	10,900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35,011	99.9394	14,900	0.0350	10,900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2,505,311	99.8696	19,700	0.0463	35,800	0.084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854,861	99.7955	8,800	0.1118	7,300	0.0927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54,861	99.7955	8,800	0.1118	7,300	0.0927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856,661	99.8183	7,000	0.0889	7,300	0.0927
4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837,061	99.5693	20,300	0.2579	13,600	0.1728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37,061	99.5693	20,300	0.2579	13,600	0.1728
6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839,761	99.6036	20,300	0.2579	10,900	0.1385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40,361	99.6112	19,700	0.2503	10,900	0.1385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851,461	99.7523	8,800	0.1118	10,700	0.1359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39,361	99.5985	20,700	0.2630	10,900	0.1385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7,845,161	99.6722	14,900	0.1893	10,900	0.1385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815,461	99.2949	19,700	0.2503	35,800	0.4548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彬、郭子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2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910,2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94,054,775股变更为193,144,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054,775元减少至人民币193,144,49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2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胡旋公路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089,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089,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74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630,5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